



兩圓桌會議中的印度

海維諒

(印度通信)

自甘地帶領印度民衆破壞鹽律而被捕後，賽布露(Sir Tej Bhadur Sapru)及謝亞加(Jayakar)二氏即從中疏通，力求英國政府及甘地氏履行「中和」的大道，以和平及談判的手續解決印度的各種糾紛。政府與甘地氏講和的第一步，即在甘地被禁未釋之際，在倫敦召集圓桌會議，邀請印度各邦的土王及與印度國民大會無關係的那些政治黨派參加。圓桌會議於本年一月閉幕後，甘地即被釋放，繼成立甘歐協定，後經喀拉齊(Karachi)集議之全印國民會議承認，並推出甘地氏爲第二次圓桌議會之代表。在第二次圓桌會議開幕前，印度發生許多事件，足以影響二次圓桌會議的討論，因分別論述之。

一 第一次圓桌會議與印度自治

第一次圓桌會議尚未結果之時，英政府對印政策之宣言詞，早由首相麥唐納草成。這就是說英國對印政策並未以圓桌會議之意旨爲念，

圓桌會議所要求解決的一切，麥唐納早就以私人之意見決定了，故圓桌會議的結果，英政府僅承認各省有自治之主權(Provincial Autonomy)，中央政府之權力則有許多限制；這種限制乃英人維持其在印度利益的利器，換句話說，英國將施恩於印度，許其自治，然其政治大權須操於英人之手中。她用「自治」的名詞，來代替印度國民會議於一九二九年在拉賀爾所通過的「完全獨立」議案。

關於省政府自治問題，如能實行大公無私以人民利益爲目的之制度，則省政府自治的論調，自然爲印度人民所歡迎。所謂大公無私，以人民利益爲目的者，即指省長治理之下的省政府中，其省議院之會員須完全以民意選出，非如以前一樣由省長自行派任，其被選之議員，須遵照多數份子之意旨，以全付之精神，對於民事公務，量力盡責，而省長個人，對於處置公務，亦須徵求全體會員之意見，履行省議院所通過之法律。如能這樣改變省政府之制度，那末省自治計劃，自然受印度人民的

歡迎，否則印度人民沒有那樣的愚蠢，吃了一次虧之後，而復上第二次當的。

二 圓桌會議後獨立運動之新趨向

第一次圓桌會議的結果既然使印人大失所望，於是印度急進份子遂大起活動，想用革命的手段，將英政府推翻，甘地知道這種活動的危險，用着他那鋒利的筆尖，在各報紙雜誌上，極力反對那主張武力的黨派，並勸告他們，服從非武力主義，因他完全信任，非武力主義與消極的抵抗，乃達到印度獨立的大道。惟本年喀拉齊的印度國民大會，已有對急進派的行動表示同情的傾向。不過對於甘地仍甚信任，我們看大會批准甘歐協定，及選甘地爲第二次圓桌會議代表就可知道。

在國民大會中所討論的最重要問題就是核準甘歐協定。這協定經過熱烈之辯論始予批准，惟反對者仍不乏其人，例如對國民會議熱心之人借姆達斯默打氏 (Mr. Gannadas Mehta) 說：『主席在大會中用着很響亮，很動聽的言語，其熱誠達到沸點！但是拉賀爾大會所通過的「完全獨立」建議，已被此種很響亮的言語，使特別冷淡了，他們承認參加第二次圓桌會議之時，「完全獨立」的議案，已被榨爲碎零了，在圓桌會議中要求「完全獨立」，真能得到「完全獨立」嗎？「完全獨立」乃一個整個羅比 (Rupree)，牠的「完全代價」乃十六安 (Sixteen Annas)，我們將這塊羅比拿去兌換時，不論到何兌換店中，

必要馬上換「十六安」纔可，我們並不能先祇收「八安」，而丟下八安，至兌換店中有時，然後再收，我們這時要去參加圓桌會議，自然圓桌會議要以憲法的原則，承認給我們的十六安——完全獨立，可是牠能對我們說：『請你先收「八安」罷！存下的「八安」現在櫃中沒有一待有時，我定親自送給你！』如果我們不接受牠所給我們的八安，而向其吵鬧或乞求，而再拿兩安，一共十安這樣，我們自己將整個羅比，換成不足代價的零碎，而在「完全的獨立」上，釘了一個大眼，那時還要向世界宣言，說印度已得到完全的獨立了！』

全印國民大會第二個問題即「根本主權」(Foundamental Rights) 問題，這議案通過之後，各種報紙也發表不少的反對評論。如英印報 (Anglo-Indian Press) 自由報 (Liberal Press) 都發表長論。印度國民左派之機關報，The Advance 說：『此種議案乃「不合用，及不合時」之議案，贊成此議案之人員，乃越過「合宜」軌道之政客。議案中所包涵者，乃未受「孵育之雛雞」，論壇報說：『「根本主權」的議案之所以惹起各界反對者，因這種議案將兩件根本無關係之事，混成一律。此二事第一即「公民之根本主權」(The Foundamental Rights of Citizenship)，第二乃「印度政治派中，最有進步，最有勢力的國民會議之政策及計劃」，一九二八年的尼赫魯委員會將這兩種原則分清楚後，方纔宣告衆人，而完全限於「根本」及舉世所承認的「主權」一面。而國民會議未有注重這兩種原則的界限，她將條款

混入議案之內。不管牠對與不對，不管牠動聽不動聽，國民會議之「政策」及「計劃」，必不能混入「公民根本主權」之中。可是本次所通過之根本主權議案，乃將兩種原則混合起來的。」

三 二次圓桌會議中之難題——印回教徒之

選舉問題

印度目下內部最難解決之問題，要算印回選舉之問題了。回教徒中有三派，一派完全主張分選，其領袖爲孝克特阿里 (Shaukat Ali)；第二派主張孟加拉及班加布兩省之分選制，因此兩省中回教徒佔多數，餘下之省份中可實行合選制；第三派贊成完全合選，可是這派人的勢力不大，回教民衆不承認他們有代表回教全體的主權。第一派及第二派之主張，爲印度教徒拒絕，他們祇承認合選的原則，他們說印度是一個國家，民族理當一致，不論在何方面，祇可實行一種民族合一的原則，如實行分選制，則民族合一，將來實難實現。

這是表面的理由，實在的原因，是因爲這小小的選舉問題內包括一種兩教徒之「生死」問題，我們可從(一)宗教，(二)言語，(三)種族，(四)文化，(五)牛與(六)「默答色巴」及「加里法特」(The Mahasabah and The Khilafat)六方面說明之。

現在我們先談他們的宗教信仰。印度教自佛教中產出，可是現已失去佛教本來的精神，階級紛歧。有婆羅門 (Brahman) 加打利 (Chatri) 等階級，界限

阿區特 (Achhute untouchables) 及卡瑪爾 (Chamar) 等階級，界限極嚴，各不往來。婆羅門爲印度教之貴族，視阿區特如禽獸，視卡瑪爾如牛馬，不但各不通婚姻，且不能共桌而食。阿區特爲貧寒之工人階級，如理髮，織布，清道夫，靴匠等工人是。卡瑪爾爲上級之工人及普通之農人。加打利階級之子弟，完全爲兵士。現印度之軍隊中除少數之回教徒及錫克 (Sikhs) 外，餘皆加打利階級人充任之。其次印度教爲多神教，拜者爲牛，爲猴，爲蛇，爲道人，爲動物等。回教乃一神教，不拜動物，不拜祖先，惟拜造化萬物之上帝，其神之信仰與耶穌教略同，然耶穌教承認三位一體，而回教祇信一位一體。

回教中雖有支派，然無等級之分，不論何事何業皆有同等之待遇。有同樣享受之機會，兩教之信仰比較起來，真有天遠地隔之分，這種宗教信仰之不同，是使印度政治運動不能成功之一大原因。

印度的言語，異常複雜，有孟加拉語 (Bengali) 瑪爾哈體 (Marathi) 特來貢 (Telugu) 伯氏塚 (Pestun) 烏利亞 (Orina) 阿沙味 (Assami) 古哥拉迪 (Gujrati) 特味爾 (Tamil) 馬特拉 (Madran) 烏爾都 (Urdu) 印地 (Hindi) 等，平均起來，每一省約有二三種言語。此種言語，字母語音完全不同。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烏爾都，次即印地。烏爾都語言，在印度各處都能通用，現在認爲印度人民之普通語。英人稱之曰印度語 (Hindustani)。這種言語乃印度最新的一種言語，他的歷史還祇有三百多年，自印度的蒙古朝代的 Shah Jahan 的時候

方纔產生，因在回教朝代所產生的，所以現在的印度回教徒把他認為「回教言語。」而印地呢？這種言語是梵文的一種變形，自梵文失去本來的面目之後，印地文即佔據了他的地位，其書法與梵文大同小異，這種言語，在印度西北及中部很是盛行，印度教之文學民情風俗，及宗教上的各種記載均用此文。因為言語不一，所以各處人民之意志亦不能統一，最近印度革命之先進者，主張先統一文字言語，然後用統一的文字，來統一思想。可是回教徒要求將烏爾都文作為國語，印度教徒，要求將印地文作為統一思想的工具。去年十二月尾全亞洲教育大會在貝拉來斯（Benares）舉行頭次會議之時，曾有代表，將此問題在會中提出討論，雙方爭辯劇烈，未達到何種解決。兩教徒之所以為文字問題發生劇烈鬭爭者，因回教徒表示，如果印地語成為本國國文，則回教民族在印度統治八百年的文化，就為一步一步的消滅，印度教徒呢，他們也以同樣的理由辯駁，後來誰能得到最後的勝利，祇看政治舞臺上，誰能佔着最大的勢力。

數多研究種族的學者，以為印度國中所有的居民完全為阿利烟（Aryan）的後代，或阿利烟及他種族混合而成的一種後代，其實不然。現在印度人中，承繼阿利烟種族之血脈者很少，因為阿利烟不是黑種與矮人，然現在印度之東南部多黑且矮的人，所謂承繼阿利烟之血統者，大約祇有現在之錫克人，但是他們的人數不多，大約不過二千萬人，而且他們在政治上的勢力很小，祇附於印度教徒的後面，向左向右，隨

他們走。印度宗教的分別既多，他們的種族也是各別，回教徒的先父先祖乃阿拉伯，波斯，土耳其及蒙古人，因他們不與外教人通婚的，原故，現在的印度回教徒中充滿着阿拉伯，土耳其，蒙古及波斯人的血脈，他們的像貌與印度教徒的像貌不同，印回兩教種族之不同，乃使他們發生政治惡感的原因之一。

至於文化，兩教徒也有天遠地隔之別。回教文化注重實行，印度教之文化注重理想。自第七世紀至十八世紀，回教文化在世界上佔着重要的位置。至印度教的文化，完全根據阿索加（Asoka）的遺教，「棄世」（Ahimsa）乃他們的人生哲學，所以他們的思想，及哲學，在耶穌三四百年前，已達到很高的地位，可是在物質方面，他們沒有什麼貢獻，故印度教人之政治地位甚低。現在印度國中所謂皇帝（Maharaja）或王（Raja）者，他們的管轄區域，大約有上海特別市的那樣大。但是回教，自他產生起，以至現在，勢力甚大。回教人注重實際，印度教注重理想，兩教相走的道路不一，意志不一，所以在政治上，他們也難達到真正合作的地步。

研究印度時事的學者，大約時常聽到印回兩教為牛發生爭鬭的事。講起來真是好笑，一條無識的牛也能成戰爭的要點，到底是為甚麼原因？原來印度教徒拜牛，——拜的黃母牛——因為母牛能給奶，而印度教徒每日離不了牛奶，牛之位等於「生母」，生母人必敬之，故牛亦當敬之。此乃印度人拜牛之來原，但是這「牛」又怎樣變成印回爭戰的要點

呢？這因爲在回教教會中，每年有一種宰牲大會，這個大會，即回教人的年節，在阿拉伯文中稱牠叫 Id-Azha，印度回教人，稱牠叫 Bakra Id，此節舉行時，非宰牲口宴會不可，羊牛乃其應宰之物。然而印度教人將牛看作母親一樣，他們怎能讓回教徒宰割呢？回教人要宰牛，印度教徒不許，所以羣起反對，發生血戰！

最後，印回教徒不能合作的原因，即「默哈色巴」與「加里法特」的衝突。前者乃全印度教之代表團體，後者乃回教之政治機關，各以宗教利益爲宗旨，以鞏固本教之地位爲方針。一走東，一走西，道不同，不相爲謀。「默哈色巴」之目的，在解決印度教徒之生計，保護其文化、文字，及鞏固政治上的勢力，「加里法特」之組織，原以喚醒世界回教民衆，擴大政治勢力，恢復國際地位，及創造世界回教之聯盟（pan-Bhahism）爲願望，然國外之各回教國家，在政治方面，皆受印度不獨立的影響，故印度回教革命名人，如阿里兄弟（Ali Brothers）發起組織「加里法特」，現在印度各處大城小鎮中，皆有其分會，在印度政治上的勢力，也不算小。印度國民大會乃印回兩教徒共同謀印度獨立一件很有勢力的利器，這件利器在印回兩教徒互相合作之時，方能發生效力，可是因多數少數（Majority and Minority）的問題意見不能一致，其中代表及委員，印度教徒要佔多數。照政治的原則，少數份子須要服從多數份子的意見，印度教徒，在國民大會中既佔多數，故關於獨立運動的各種政策，他們不願回教委員們之意見，而獨斷獨行，這樣一來，現在印度的國

民大會完全在印度教徒的管轄下，回教代表之意見，很少有人納，受回教人對於印度教徒的這種態度很不滿意。一派回教徒遂反對說：「國民大會已將其政策改變了，以前本來是以 Swaraj 爲目的，現在卻已變成 Hindu Raj 爲目的了。」

上述這幾種事實，與現在的印度選舉問題，有甚麼關係呢？到底這個問題在現在倫敦舉行的第二次圓桌會議中能否解決呢？原來國務院中制造法律的時候，非有各方及各團體的代表在院不可，因印度國中住着兩大宗教份子，各爲本教或本族的人民利益起見，亦須派代表到國務院去，以代表本教之民意。爲要派代表參加國務院，所以選舉代表，必要有一定的方法，現在印度的各大政治家，爲解決印度的政治問題，主張印度聯邦（The Federation of India），關於印度聯邦，他們要擬草「將來印度」的憲法（The Constitution for the Future India）。這憲法中，最重要的問題，就是選舉。談到選舉問題，印度國中的兩印回教徒，當然有不同的意見發生，印度教徒，因人多的原故，在印回合選的制度之下當然不怕吃虧。然而回教徒呢？卻反對此項選舉原則，因爲他們知道那一教的代表多些，他們在國會議院中的勢力一定強大。根據多數意見的原則，他們即可隨意在議院中通過關於本教有利益的議案，回教徒中要吃虧，不但利益不能保守，即宗教亦有動搖危險。譬如將來的印度國會中，有人提議「國教」的議案，或以「印地」爲普通言語的議案，或禁止宰殺牛羊的議案，那嗎，印度教徒，以多數的票

數定能通過此種議案，製成法律，到印度全國去施行，這樣回教就要受重大的打擊，而其固有的文化，亦有不保之虞，所以他們極力反對合選制，要求實行分選。分選又是怎樣的呢？印度國中回教徒雖少，然而在孟加拉及班加布兩省中，他們名義上，佔着多數（百分之五十六，及百分之五十七），在這幾省中他們要求分選，以便在省議院中得到多數的議席，在中央立法院（the Central Legislature）中，他們在憲法上要求三分之一的議席保障，即百名議員中，回教須有三十名，並且在立法院中，不論提議何種議案，須得回教全體代表三分之二的同意，方許通過施行，否則完全無效。要這樣，回教人民方得脫離印度教徒壓迫的危險。要印度教徒承認這種要求之後，回教徒方能在政治運動上與其合作，否則印度政治之前途不免發生許多困難，而真正之獨立亦難實現。

回教人所宣佈的第二種選舉法，即孟加拉省中實行分選制，西北印度別爲「回教」區治（Mushin State），所謂西北印度者，包括三省份：班加布、申德（Sard）及俾路支坦（Bulochistan），在其餘的省份中，

可以實行合選制度，這樣宗教文化及關於宗教的一切，纔有相當的保障，但是這兩種選舉辦法，印度教徒礙難接受。第一他們不願將印度分割爲零碎的小塊；第二，印度教徒說，關於孟加拉及班加布兩省，如實行合選制，回教以多數亦能得到多數議席的機會，於是在憲法上，要求創立分選制度，沒有甚麼理由。至於下餘的省份，憲法祇能按人數之多寡，承認選舉代表之保障，憲法爲回教不能保存三分之一的議席。簡言之，在回教徒百分之十的地方，他們祇能派代表一人，在百分之二三的地方，祇能選舉代表兩三人。這樣，在中央立法院中，回教有派三分之一的代表參加國務院的主權，因爲印度的回教徒，統共起來，佔全國人民三分之一，可是印度教的這種表示，回教徒不能接受，非要印度教徒先承認孟加拉及班加布的分選原則，或西北省分割爲「回教」區後，不可各不相讓。來這分選或合選問題在前次圓桌會議中已討論過，因未達到圓滿的結果，故仍交回教討論，至今又快過一年，又毫無結果，現又擬提到倫敦二次圓桌會議中去討論，恐亦未必有好結果罷。